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晓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职责。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报告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规划和安排，提出了完成目标任务的工作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完成较好，全面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48,962,157.99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20,488.12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4,041,669.87 元，加上期初合并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658,314.89 元，扣除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30,000,000.00 元，2024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1,699,984.76 元。

2024 年拟向公司所有股东派发 30,000,000.00 元现金股利。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为基数，每股派发 0.30 元（含税）。分配后，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111,699,984.76 元，转入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结合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产报损处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公司经过盘查，有以下财产需要进行报损处理：（1）产成品 264,925.18 元；（2）原辅包材 149,349.60 元；（3）机器设备 19,529.37 元；（4）电子设备 1,489.59 元。

上述财产合计报损金额为：435,293.74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经研究，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授权经营班子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尽可能地增加存量资金的收益，申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 2025 年度可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授权之日止），理财范围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授权期内，理财金额任一时点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工作的安排，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授权经营班子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西青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出售产品收入合计 700.00 万元，实际情况为 0 万元。2025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江西青牛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和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

售产品收入合计 700.00 万元，与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后临床再评价合作预计投入 4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江西青牛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江西青牛医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江苏苏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涉及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晓威、舒浩麒、朱锡峰、陈爱敏，关联方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礼珍、杨晓明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